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合计不少于100万股。

自2015年7月7日起,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承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股票,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7月10日和7月14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 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